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沙头街道“社区矫正法务官”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为做好 2023 年度我街道“社区矫正法务官”试点工作，我办拟聘请专业人员负责街道社区矫正法律文书审查、执法合规审核、监管教育帮扶等法律服务工作。

二、项目服务要求

（一）项目服务内容

1. 参与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活动，按街道需求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法治教育与宣传活动等。
2.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文书指导与把关工作，制作各项矫正文书模板，草拟、审核街道对外发布的文件及各类函件。
3. 完善社区矫正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依规建立业务流程和工作标准。
4. 开展安置帮教适应性法律服务，解读时事政策、普及法律常识等。
5. 审核和制作社区矫正考核奖惩材料，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项目服务方式

1. 聘请 2 名法学本科以上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，1
-

名于法定工作日驻我办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,1名非驻点人员于后台办公,其中驻点人员法律从业年限要求为:硕士至少1年,本科至少4年;非驻点人员法律从业年限要求为:硕士至少5年或在岗至少3年,本科至少7年或在岗至少4年。

2.非驻点人员及项目负责团队可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网络视频、参加会议、当面沟通等方式及时处理我办交办事务。根据我办要求研究解决受托工作的疑难、复杂的法律问题,由服务团队成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(一)服务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(二)服务地点:沙头街道办事处。

(三)付款方式:街道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。每季度结束后,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,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。

(四)报价要求

1.本项目预算金额:人民币450000元,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。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预算单位审核价格为准。

2.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,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,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四、响应人资格要求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

其它组织(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)。

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转包，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。

五、响应要求

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：1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. 单位简介及成立背景；3. 针对此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；4. 报价文件；5. 项目负责人介绍；6. 服务团队成员介绍；7. 同类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、业绩资料；8.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。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并密封处理，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；

响应文件处理：响应时间截止后，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（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），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。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。


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2023年7月7日